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函

會 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  
傳 真：02-27736525  
聯絡人：張文鑫 電話：02-2740133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童總燦字第 11206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亞太區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團甄選辦法」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亞太區童軍組織為促進青年參與，將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透過線上方式舉辦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。
- 二、本次論壇邀請日本、韓國、蒙古、香港、澳門及我國童軍代表參加，參加對象為年齡在 18 歲至 26 歲間的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或服務員。各國童軍總會可甄選 2 位代表及 8 位觀察員，合計 10 人參加。
- 三、報名自即日起至 3 月 9 日止，採線上及紙本方式同時進行。本次甄選訂於 3 月 12 日上午 10 點在童軍總會舉行，如遠道或另有要事，可採視訊方式參加甄選。
- 四、請鼓勵所屬童軍團踴躍報名參加甄選。

正本：台灣省童軍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童軍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鄭文燦

#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亞太區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代表團甄選辦法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世界童軍青年參與政策。
- (二) 第 27 屆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決議 16/2022。
- (三) 亞太區 2022~2025 年三年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我國童軍青年深入瞭解國內外青年政策及活動發展現況，促進有關青年參與議題的討論與規劃。
- (二) 培養全球議題關懷、國際視野以及跨文化溝通能力。
- (三) 增進我國參與亞太區童軍青年論壇之競爭力，未來推派競選亞太區童軍青年代表 (Regional Youth Representative)。

## 三、甄選資格：

- (一) 需履行三項登記，年齡限制為滿 18-26 歲之間，歡迎合於年齡規定之行義童軍、羅浮童軍或服務員報名。
- (二) 論壇以英文進行討論及會議，甄選人員應能以英文溝通，具其他外語能力者佳。
- (三) 羅浮童軍若晉級至授銜或服務羅浮，將酌予加分。
- (四) 曾參與下列各項童軍活動並提供證明，將優先列入考量及酌予加分。
  1. 全國羅浮群長年會主席團、工作群或參加人員
  2. 世界或亞太區童軍領袖會議、青年論壇
  3. 世界或亞太區童軍工作坊或研討會
  4. 各區羅浮聯誼會幹部
  5. 其他童軍或非童軍國際活動
  6. 各項童軍或非童軍社區服務
  7. 其他童軍國內活動

## 四、甄選名額：

依規定各國代表團可派代表 2 名及觀察員 8 名，故本次甄選採排名制，正取 10 名、備取 2 名，並依序遞補。

## 五、童軍總會得選派應屆全國青年代表、符合年齡並曾參與亞太或世界青年論壇之代表或觀察員加入代表團。

## 六、報名方法：

- (一) 請填寫 [線上報名表](#) 並繳交國際活動報名表紙本。
- (二) 國際活動報名表填表後，可先上傳至線上報名表，紙本待縣市童軍會推薦蓋章後傳真或郵寄至 10491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1 段 23 巷 9 號 4 樓童軍總會國際組收，或掃描寄至 E-mail: wschang@scout.org.tw。
- (三) 童軍總會傳真電話為 (02) 2773-6525。
- (四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9 日 (星期四) 21:00 止。

## 七、甄選日期：預訂 112 年 3 月 12 日 (星期日) 上午 10:00 在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(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) 舉行，詳細辦法及時間另行通知，遠道或另有要事，可採視訊方式參加甄選。

八、甄試內容：

- (一) 中英文口試、英文筆試與即席演講。
- (二) 以英文表達對童軍運動、青年參與、永續發展教育(ESD)、非正規教育和里約論壇等相關主題之主張與論述，以及我國童軍在東北亞、亞太區可以扮演的角色。

九、活動說明：

- (一) 活動名稱：亞太區東北亞童軍青年論壇 (Northeast Asia Sub-Regional Online Youth Forum)
- (二) 參加國家與地區：本次論壇為亞太區東北亞區，邀請我國、香港、日本、南韓、澳門、蒙古（依亞太區順序排序），共六個童軍總會參加。
- (三) 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，每日 15:00 至 20:00 (GMT+8)。
- (四) 活動地點：國內代表團視情況於總會集合，論壇於線上 zoom 會議室舉行。

訂 十、代表團成員義務：

- (一) 須參與童軍總會相關培訓及準備工作。日期暫定，可依代表團夥伴狀況調整日期及次數，培訓以實體為主，線上為輔。
- (二) 須全程參與論壇，若有特殊狀況缺席須向代表團首席代表報告，若無故缺席，將列入未來報名相關活動之考量。
- (三) 活動結束後須製作報告書及相關文件翻譯俾利資料彙整及政策推動。
- (四) 活動結束後一年內須協助童軍總會辦理相關分享活動 2 次以上。

十一、 其他有關辦法及須知另訂之。

十二、 本辦法經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線